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16及17。

###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1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按每股10港仙宣派中期股息港幣6,776,000元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股20港仙派發末期股息港幣13,552,000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49頁內。

###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本集團重估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所有主要投資物業。經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重估減值已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涉及之金額為港幣95,245,125元。

董事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於結算日後進行之估值，就本集團於美國關島之土地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故此，若干位於關島之土地之賬面值減少港幣71,559,834元，其中港幣58,000,000元已在收益表中扣除，而餘額則在儲備處理或在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13、14及15內。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第50頁至第54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21。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22。

## 貸款及撥作資本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或即時償還之銀行貸款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歸納為流動負債。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分析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23。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利息作資本化。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大部份僱員乃屬一清楚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或非供款成員。退休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於該計劃之供款均以每位僱員之每月基本薪金之5%計算，供款僱員之供款以其每月基本薪金之5%計算，而非供款僱員則不用對該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為港幣153,260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香港僱員現時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僱用之所有香港僱員可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加本集團當時已有之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或每月港幣1,000元（以較少者為準）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成員離職後，僱主為該僱員已作出之供款將不會被沒收。

根據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因該計劃成員離職而沒收之僱主供款可應用於減少本集團之供款數額。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於減少供款數額之款項為港幣19,708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用以抵銷僱主日後對該計劃之供款。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之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21%及32%。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之採購總額13%及34%。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德義

姜賜文

李雲華

李安芬

Robert Horatius Bonar (姜賜文之交替董事)

王樹源 (李雲華之交替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宣頻

陳錦麟

張子發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劉克立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李安芬小姐、姜賜文先生及劉克立先生將依章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擁有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本集團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日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7。

##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載列於第6頁。

執行董事密切參與本集團所有運作並對其直接負責。董事會認為，只有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高層管理之成員。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李德義先生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33,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李德義先生亦透過兩間其控制之私人公司實益擁有亞太發展有限公司（「亞太發展」）25,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其已發行股本50%。亞太發展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亦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533,400股。

除上文所述及董事代直接控股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證券中之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之任何時間，並未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或年終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要合約。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3條委任調查員調查及滙報本公司之股東身份。調查員報告於二零零一年刊發，報告指李維鼎先生透過控制本公司11名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控制本公司89.16%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向該11名股東發信，要求彼等就調查員報告作出意見。然而，於編製本年報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該11名股東之任何回應，亦未有接獲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知會，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立之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33。

## 核數師

過往三年之財務報告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李德義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